

（一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整蛋白全营养型（液体）采购及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整蛋白全营养型（液体）（冬泽益全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冬泽特医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4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冬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目前生产规模符合中小企业制造政策要求的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本公司为 江苏冬泽特医食品有限公司,属于工业行业;从业人员 80人,营业收入为 2848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445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或者电子签章):江苏冬泽特医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21日

